

证券代码：430642

证券简称：映翰通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,998,7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4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9月27日届满到期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。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

李明先生、李红雨女士、韩传俊先生、钟成先生、吴红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98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届满到期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。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任佳先生、王展先生、周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98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届满到期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。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

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朱宇明先生、戴义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98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将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3 层 302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”。上述公司注册地址信息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根据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3 层 302。

修订后：
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98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一静、詹丽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明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红雨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钟成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韩传俊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红蓉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展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任佳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顺祥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朱宇明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戴义波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0 月 21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署的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1 日